

有爱无障，融合共享

上海法院加强残疾人民事权益保护出新招

□记者 王菁

残疾人是社会特殊困难群体，他们的身心健康需要全社会格外关心、倍加关注。作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和残联组织如何更好推动残疾人精神生活与社会融合？司法审判又该如何助推残疾人民事权益保护？

11月27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主办的“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加强残疾人民事权益保护”座谈会召开。

会议发布了《“有爱无障，融合共享” 关于切实保障阅读障碍者文化权利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并通报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无障碍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切实保障阅读障碍者文化权利的通知》和《上海法院涉残疾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通知》《报告》）。

保障阅读障碍者文化权利 为残疾人权益保护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残疾人群体在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中遇到的阻碍和困境越来越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也成为司法保障工作的重要方向。

2022年5月5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正式对我国生效，旨在通过为无障碍格式版作品的制作提供版权限制与例外，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取文化和教育的权利；2023年初，《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正式施行，其中对无障碍作品的创作制作以及相关环境、设施的建设进行了专门规定。

与此同时，司法领域的探索实践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今年9月，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全市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智永在座谈会上介绍了相关情况。原告某视频网站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作为“无障碍影视”APP的运营方，免费传播电影、电视剧的“无障碍格式版”。原告认为，被告的相关行为侵害了视频网站对电影作品的著作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下架视听作品等。金山区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著作权保护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后，提出了调解方案，最终，被告承诺将对会员进行严格审核，原告同意“无障碍影视”APP上的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首案的妥善解决，是人民法院以能动司法推进诉源治理的一次创新实践。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牵头起草了《通知》，对无障碍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原则、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予以明确。

《通知》还提出要求，全市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做好涉无障碍格式版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

紧抓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残疾人权益的司法保障工作。

上海市人大代表蔡菁菁充分肯定了上海法院的探索实践，“人民法院的做法非常好，在保障残疾人能享受影视作品的同时，也给平台方提供了更多的思路。接下来，建议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身份审核监督机制，并探索建设无障碍格式版制作标准体系，既能保护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也能保障残疾人获取精神文化享受的权利。”

腾讯集团法务副总裁刁云芸认为，司法裁判和《通知》为企业推动无障碍阅读产品和技术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企业开发产品和服务划定了边界、制定了规范，有助于推动企业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以法护航协同推进 构建残疾人权益保护新格局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共计59.5万人，庞大人群有着迫切而又现实的司法需求。

“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上海法院共审理各类涉残民事案件8200余件。主要涉及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财产权属、变更监护权等纠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程小勇介绍了《报告》情况。

《报告》显示，近年来，上海法院秉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宗旨，坚持以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为原则，妥善审理涉及残疾人权益的各类民事案件，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残联共同在座谈会上发布了《倡议书》，倡议全社会多一些关注、多一些行动，共同营造“有爱无碍、融合共享”的无障碍环境，切实保障阅读障碍者的文化权利，为我国建设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体系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上海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戴

光铭表示，市残联将积极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残疾人群体的“连心桥”作用，充分掌握残疾人群体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需求，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传播无障碍文化，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体验工作。

“我们将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努力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工作措施，让残疾人可以享受到更加精准、便捷、可及的法律服务，让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完善。”戴光铭说道。

“上海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民事权益保护方面，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同时进一步强化诸如手语翻译人才的培养。此外，也希望相关部门未来能够设立更多工作岗位，更好地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上海市政协委员陆锦花也在交流发言时建言献策。

哔哩哔哩法务部总经理刘楠表示，公司将更加关注残疾人群体，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如果声音不能被听到，那么，我们可以让声音被看到”。喜马拉雅总法律顾问段然则希望，未来能有更多交流的机会，共同为残障人士做好事、办实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曹洁肯定了与会嘉宾关于服务保障残疾人民事权益的真知灼见，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各职能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服务保障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担当。“全市法院要切实将无障碍服务贯穿诉讼全流程，主动将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融入裁判理念和裁判思路中，注重案件裁判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创新服务保障形式，深入社区开展针对残疾人群体的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就涉残疾人民事案件展开深入分析和调研，打通司法服务保障残疾人民事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要注重典型案例培育，通过典型案例明确司法对于残疾人民事权益保障的导向，引导公众循法而为。要加强与残联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合作，探索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助力上海打造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服务保障构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曹洁表示。



放在楼顶天台的宠物狗丢失，谁承担损失？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宠物狗丢失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屈某与张某为同一栋楼的业主，屈某住在30楼，张某住在34楼（顶楼）。今年6月2日晚22时许，屈某将自己饲养的边牧犬关进笼子后放置于楼顶天台公共区域。“谁家的狗狗放在5幢楼上哦，外面在下雨哟！”“楼顶上面很冷哟”“谁家的狗狗，来把它接回家嘛，它在楼上叫，引起我家狗狗也在家里叫。”因边牧犬的叫声影响张某及家人休息，张某通过业主群寻找饲养人，无果后于23时41分将边牧犬和笼子转移至一楼大厅，并拍照上传至业主微信群，同时打电话通知了小区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接到电话约半小时后安排保安到现场查看，发现边牧犬已遗失。经寻找无果后，屈某要求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共同赔偿损失1万元。

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均认为自己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避免宠物遗失，不构成侵权，不同意赔偿损失，屈某遂将张某与某物业公司诉至南岸法院。

法院认为，张某的行为与屈某的财产损失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天台属于开放区域，屈某将边牧犬放置于该区域，无法排除边牧犬自己或被他人打开笼子导致遗失的风险，张某将边牧犬从天台转移至一楼大厅属于介入因素，但该介入因素并不会导致遗失的风险增加或改变，其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

不具有因果关系“相当性”。屈某于晚上10点左右将边牧犬放置于楼顶天台，当时正是夜间休息时段，张某作为顶楼业主，与天台紧邻，边牧犬的叫声干扰了张某及家人生活安宁。张某在寻找饲养人无果后，将边牧犬及笼子转移至一楼大厅，并将该事实在业主微信群进行了通知，同时还告知了物业公司，其行为性质系对他人的不法行为的自助行为，并未超出合理限度，不构成侵权。物业到报事后，于合理时限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监控设备也能正常运行，应当认定某物业公司履行了相应义务，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本案系侵权责任

纠纷，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应同时满足四个条件，即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具有过错、有损害事实的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原告屈某不当将犬只放置于楼顶，不仅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且干扰了邻居的正常生活。被告张某在寻找饲养人无果后，将犬只转移至另一公共区域，并未明显增加遗失风险，也是对权利遭受侵犯的合理救济。案涉宠物犬遗失与该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相当性”，不构成侵权。此外，物业公司负担的义务应当以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为边界，不应随意扩大。